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常机管〔2021〕20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处）：

近日，省纪委监委通报了东海县水务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苏纪通〔2021〕1号），严肃查处了相关责任人，并对加强全省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提出要求。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认真吸取教训，对照检查，主动查纠各类违规配车用车问题。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于6月25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市机关事务管

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处。

联系人：俞维；联系电话：0519-85685891；邮箱：
jgswgl_gwyc@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苏事管〔2021〕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近日，省纪委监委通报了东海县水务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苏纪通〔2021〕1号），严肃查处了相关责任人，并对加强全省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提出要求。各地要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对照检查，结合本地实际，主动查纠各类违规配车用车问题，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杜绝公车配备和使用上的不正之风。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认真剖析通

报案例，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要求。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传达通报精神，深刻认识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

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摸清实际配车用车情况，认真对照《江苏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重点围绕超编制超标准配备车辆、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列支车辆费用、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违规租车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彻底整改。针对一些区域性、行业性问题，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及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

三是严格制度执行。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严格实物保障用车配备使用范围，研究落实“五统一”“三化”管理要求，全面推进“三定点”制度，紧盯车辆管理使用、更新购置等关键环节，严格审批、强化监管，堵塞制度漏洞，督促公车使用单位健全内部管理体系。

四是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公务用车管理政策宣传，加强业务指导，做好公务用车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要注重条线引导，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提升相关人员的纪律意识和专业水平。

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纪

检、财政等相关部门，打通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理顺管理职责，压实管理责任，消除管理盲区，确保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无死角、有实效。

请各设区市局于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开展自查自纠的有关情况报省局公车处。省局将适时会同省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听取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汇报。

联系人：王若竹 025-83398623

韩蓉 025-8339866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纪委监委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